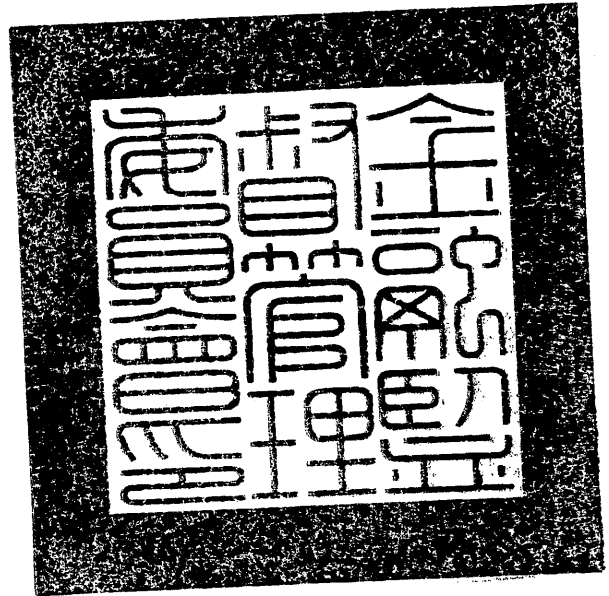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國字第 10902711791 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需，進入銀行營業場所，實施量測體溫及應佩戴口罩，倘有體溫過高情形或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進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〇九年四月十七日核示事項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自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進入銀行營業場所，實施量測體溫及應佩戴口罩，經連續量測二次倘有發燒(額溫達攝氏三十七點五度或耳溫達攝氏三十八度)或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進



主任委員 顧立雄